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1〕1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52 号），现按规定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3.6 万元。此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一、此项下达的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财政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此项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

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52 号）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1〕15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76 号），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2098 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1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的要求，本次及以后省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入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市财社〔2016〕2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已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汕市财社〔2020〕237号 (粤财社〔2020〕275号)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	合计
金平区	2317	173.6	2490.6
龙湖区	2372	34.7	2406.7
澄海区	6277	492.6	6769.6
濠江区	2163	0	2163
潮阳区	10404	762.3	11166.3
潮南区	8602	592.8	9194.8
南澳县	571	42	613
全市合计	32706	2098	34804

抄送：省财政厅。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